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THE RANK GROUP PLC
之長期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十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所載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覽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Rank或Rank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一項股份獎勵、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股份增值金或現金獎勵，或上述任何之組合
「受獎勵人士」	指	獎勵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於長期獎勵計劃而向國浩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CSOP認購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經英國稅務署就所得稅法項下相關規定批准適用於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附表而授出的Rank股份認購權，該授出之認購權可享有優惠稅率待遇
「CSOP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CSOP認購權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Rank董事」	指	Rank不時之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董事正式授權之薪酬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Rank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
「僱員股份計劃」	指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66條所具有的涵義
「國浩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浩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稅務署」	指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所得稅法」	指	英國二零零三年所得稅(收入及退休金)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之Rank長期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Rank股份之權利(並非CSOP認購權)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認購權之人士
「Rank」	指	The Rank Group Plc，國浩間接控股52%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
「Rank集團」	指	Rank及Rank董事不時指定Rank之任何成員公司，即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之參與公司
「Rank股份」	指	Rank股本中每股面值13 ^{8/9} 便士之普通股股份
「Rank股東」	指	Rank股份之持有人
「計劃文件」	指	長期獎勵計劃之計劃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十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便士」	指	便士，英國之法定貨幣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主席：
郭令燦

執行董事：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THE RANK GROUP PLC
之長期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國浩股東提供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之相關資料。

長期獎勵計劃

Rank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設有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乃為Rank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該等獎勵可根據於指定時期內達成指定表現目標而歸屬。

Ran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國浩之間接附屬公司，其後概無就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而行使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發行任何新Rank股份。長期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作出修訂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行使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長期獎勵計劃中有關授出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的規則以及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行使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長期獎勵計劃須取得國浩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當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獲行使時，Rank董事將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及／或從庫存中或其他轉讓現有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之行使。就認購權而言，Rank董事亦可決定向認購權持有人支付現金(總額將參考相關認購權涉及之Rank股份的市值計算)以取代以Rank股份履行認購權之行使。倘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行使，Rank將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交易所申請該等新Rank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CSOP認購權下每股Rank股份的行使價須遵守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且不可少於Rank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應支付之涉及每股Rank股份行使價由Rank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酌情釐定。

倘向Rank Group之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且其歸屬方式為發行新Rank股份，或行使授出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乃透過從庫存中或其他轉讓現有Rank股份得以履行，國浩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覽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

備查文件

計劃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推薦建議

長期獎勵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參與Rank股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其中包括，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受限於指定時期達成指定的表現目標，藉此透過創造長遠股東價值使彼等之利益與Rank股東利益一致。

董事會相信，批准長期獎勵計劃以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國浩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十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期獎勵計劃。概無國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關於長期獎勵計劃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國浩股東批准之公佈。

此 致

國浩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以下為長期獎勵計劃之概覽：

1 目的

長期獎勵計劃之目的是為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以透過創造長遠股東價值使其利益與Rank股東利益一致。

2 管理

長期獎勵計劃將由Rank董事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目前，長期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其由Ran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管理。

3 合資格參與者

Rank董事不時指定作為參與長期獎勵計劃之Rank或Rank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僱員。

4 長期獎勵計劃之上限

倘若Rank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之未發行Rank股份總數(與根據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其他獎勵或權利Rank已發行或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批准長期獎勵計劃日期之Rank普通股股本10%。為免生疑問，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0,683,521股已發行之Rank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額外Rank股份及回購Rank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發行的新Rank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39,068,352股。

儘管長期獎勵計劃另有其他規定，上述上限僅可於國浩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授出獎勵而導致超越上限時得以超越，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未發行之Rank股份總數(與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以及根據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獎勵或權利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Rank不時之普通股股本30%。

倘本公司註銷受獎勵人士所持有之獎勵及向相同人士授予新獎勵，該等新獎勵之授出必須於上述上限範圍之內。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國浩股東批准所限，倘授出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將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入若干數目的Rank股份而該等股份超過Rank不時之普通股股本1%，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會獲授予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

6 行使期

受Rank董事釐定表現目標已獲達成所限，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於獎勵證書所載之該或該等日期歸屬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該或該等日期後盡快歸屬(或倘獎勵證書並無列明任何該或該等日期，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於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歸屬後，只要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任何時候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之前一日行使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除非Rank董事於授出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其屆滿當日仍然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

7 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授出

受長期獎勵計劃所載之限制規限：

- (i) Rank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以授予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
- (ii) Rank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以何等方式向何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及涉及Rank股份之數目；及
- (iii) 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歸屬須受表現目標所限。

Rank董事可決定向認購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須繳納有關稅務及社會保障之任何必要預扣稅)相等於相關Rank股份在認購權歸屬日期之總市值減總認購權之行使價(如有)之金額，以取代彼於認購權(但非CSOP認購權)獲行使時有權獲授予之Rank股份。

8 行使價

就認購權而言，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將支付之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之行使價(其後將根據任何Rank股本變動予以調整)為：

- (a) 零；
- (b) Rank股份之面值；或
- (c) 按Rank董事酌情權釐定之其他價格，

惟倘若及限於透過向認購權持有人直接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

就CSOP認購權而言，CSOP認購權持有人將支付之CSOP認購權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倘若及限於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CSOP認購權之行使，該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

9 RANK股份所附之權利及權益

- (i)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的Rank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Rank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不能獲取參照歸屬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之Rank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及
- (ii)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轉讓的Rank股份(包括Rank庫存股份)無權享有參照歸屬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之Rank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並不享有有關其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Rank股份之權利(包括股息或投票之權利)。

10 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可轉讓性

無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任何權益可被出售、轉移及轉讓，而任何企圖出售、轉移或轉讓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導致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自動失效。

11 長期獎勵計劃之期限

於長期獎勵計劃獲Rank批准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十年期後，概無認認購股或CSOP認購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予授出。

12 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自動失效

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其屆滿時仍然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

倘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裁員；
- (ii) 受傷、健康欠佳或殘疾(在每個情況均能提供令Rank董事信納的證據)或精簡人手(但並非就CSOP認購權持有人而言)；
- (iii) 達到或超過指定的退休年齡(僅就CSOP認購權持有人而言)；
- (iv) 身故；
- (v) 向Rank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轉讓或出售其所受聘或其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公司或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vi) 除上文所述情況以外，Rank董事於相關時期決定終止其職務或聘約之其他情況，

Rank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公平而合理地行事，以釐定按何基準決定其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歸屬(及倘隨著時間按期逐步歸屬，則釐定是否應加快歸屬及按何基準加快歸屬)。倘並無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歸屬，該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自動失效。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已歸屬，則可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或倘認購權持有人/CSOP認購權持有人身故則為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該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該六(或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倘認購權CSOP認購權尚未獲行使，其將自動失效。

倘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於該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倘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IX部第I章被判定破產或被頒令破產，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即時失效。

倘Rank董事認為未能達成或不再有能力達成表現目標，任何須待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始可歸屬之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自動失效。

1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透過縮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形式或以供股的形式發行股份而使Rank股本產生任何變動，或Rank股本有任何其他變動，或就認購權而言(但非CSOP認購權)以任何形式之分拆、以實物或特別股息作出分派(Rank董事按其酌情權)(統稱「有關事件」)，組成各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Rank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如適用)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行使價可按Rank董事視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於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獲行使之日期後發生有關事件但與該有關事件相關之記錄日期先於該行使日期時作出追溯調整)，惟有關任何認購權之總行使價或有關任何CSOP認購權之總行使價(如適用)概不可大幅增加。

倘Rank遭收購、安排計劃、分拆或清盤，Rank董事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及以何基準歸屬及行使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或於指定期間結束後失效。

有關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調整概不得導致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行使價減少至低於Rank股份之面值。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項下同時存在已發行及未發行Rank股份，則只可在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就已發行及未發行Rank股份之行使價可獲相同程度之減幅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該調整。

14 終止

Rank股東於股東大會或Rank董事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長期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與其後續存之獎勵有關之長期獎勵計劃條文將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15 長期獎勵計劃之修訂

Rank董事可根據以下條文不時修訂長期獎勵計劃：

- (a) 於任何時候當Rank股份在倫敦交易所之上市證券市場上市時，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Rank或國浩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對長期獎勵計劃作出有利於受獎勵人士(其中包括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現在或未來)之有關以下各項之變動：
 - (i) 何人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受獎勵人士；
 - (ii) 長期獎勵計劃之上限及／或有關Rank股份市值之上限，而獎勵可依據有關上限授予個別受獎勵人士；及
 - (iii) 釐定受獎勵人士權利的基準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入Rank股份或現金之條款，

惟考慮到法律變動或為合資格參與者、Rank或Rank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優惠稅項、外匯管理或監管待遇，有利於長期獎勵計劃之管理而作出之輕微修訂除外。

- (b) 除非根據Rank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取得受獎勵人士同意或批准該類別股份變動之權利(倘該獎勵構成單一類別股份)，否則不得作出撤銷受獎勵人士之任何續存權利或對此構成不利之變動。
- (c) 倘長期獎勵計劃之變動或修訂適用於CSOP認購權(倘此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該變動或修訂將須獲英國稅務署書面批准，始可生效。

倘若Rank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且國浩之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未經國浩股東事先批准不得修訂長期獎勵計劃(倘該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該批准)。

16 認購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認購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購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之舉，原因是於計算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的價值時屬關鍵的多項可變因素仍未釐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指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計算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時，將基於大量具揣測成分的假設進行，故對國浩股東而言是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The Rank Group Plc之長期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計劃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oco.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